

证券代码：873524

证券简称：金戈新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8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黄超亮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11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取消监事会设置，其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及监事任期至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调整公司董事会席位结构，将一名非独立董事席位调整为职工代表董事席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上述调整，公司拟修订《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2）《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12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悦、李治全、黄泽涛、叶贵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制度进行相应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内容，同时相应优化组织架构，本议案涉及的各子议案如下：

（1）《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2）《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3)《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4)《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5)《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6)《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7)《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8)《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 (9)《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10)《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11)《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 (12)《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 (13)《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 (14)《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 (15)《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 (16)《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17)《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 (18)《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19)《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 (20)《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124 至 2025-14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子议案（1）至（9）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制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相应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部分内部治理制度部分条款及新增制定部分制度，本议案涉及的各子议案如下：

- （1）《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2）《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3）《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4）《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5）《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6）《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7）《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8）《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9）《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0）《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1）《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2）《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3）《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4）《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 （15）《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6)《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7)《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8)《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19)《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0)《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1)《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2)《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3)《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4)《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5)《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6)《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7)《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8)《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29)《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0)《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1)《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2)《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3)《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4)《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5)《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36)《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上述内部治理制度（草案）经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于本次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在生效实施前，原制度（如有）自动失效，其他未替代制度继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144 至 2025-17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中子议案（1）至（16）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编制了《2025 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80）。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悦、李治全、黄泽涛、叶贵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完成后，公司董事陈苑平女士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周颂淦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成员调整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保持不变。

本次调整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为：徐悦女士（独立董事、召集人）、李治全先生（独立董事、成员）、周颂淦先生（董事、成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8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

维护公司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对《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进行修订，同时修订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18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悦、李治全、黄泽涛、叶贵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10：30 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2 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183）。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金戈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6 日